

2005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5 年圖書館指定 (第 2 號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105K 條作出)

1. 停止指定為圖書館

現停止指定九龍大角咀鐵樹街 9 號及 9A 號地下為圖書館。

2. 指定圖書館

現指定九龍大角咀福全街 63 號大角咀市政大廈 3 樓為圖書館。

3. 修訂附表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O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廢除第 28 項而代以——

“28.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 63 號大角咀市政大廈 3 樓。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王倩儀

2005 年 11 月 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因應大角咀公共圖書館的遷移而作出。它撤銷對現時位於九龍大角咀鐵樹街 9 號及 9A 號地下的大角咀公共圖書館的指定，並將該圖書館的新地址 (即九龍大角咀福全街 63 號大角咀市政大廈 3 樓) 指定為圖書館。

2. 本命令的效力，是將新的大角咀公共圖書館歸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，並使他可就該圖書館行使他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而具有的其他法定職能。